



冲刺串讲

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当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时，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1) 分摊合同折扣

(2) 分摊可变对价



冲刺串讲

5.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首先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3)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选取恰当的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综合分析控制权转移的迹象，判断其转移时点。



冲刺串讲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1.判断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3种情况）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冲刺串讲

2.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且在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扣除**那些控制权尚未转移客户的商品和服务。

(3) 企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通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冲刺串讲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基本原则

当一项履约义务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时，应当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冲刺串讲

2.在判断控制权是否转移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五个迹象：

（5个方面）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如果企业仅仅是为了确保到期收回货款而保留商品的法定所有权，那么企业所保留的这项权利通常不会对客户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构成障碍。



冲刺串讲

(3) 企业已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客户占有了某项商品实物并不意味着其就一定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反之亦然。（委托代销安排、售后代管）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企业在判断是否已经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应当考虑客户是否已接受该商品，特别是客户的验收是否仅仅是一个形式。



冲刺串讲

二、合同结算（价款结算、收入结转）

三、合同成本（履约成本、取得成本）